

切結書

本人參與南化區公所辦理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「有機栽培」執行計畫，申請南化區_____區（段）林班_____圖號（地號），面積總共_____公頃（如土地未分割則依持分計算）有機栽培獎勵金，已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且並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，倘有重複領取或申請事由不實情事，願無條件償還全部獎勵金額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南化區公所

本切結書僅用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申請並不挪作他用。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
住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連絡電話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